附件1

**台山市科工商务局2021年农村科技**

**特派员项目入库申报指南**

一、研究内容

结合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实施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。农村科技特派员以解决农业技术难题为目标，到农村基层、企业开展实质的技术项目合作，培养农业技术人才，指导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助力当地特色农业发展。

1. 绩效指标

1.与服务单位开展实质的技术项目合作，解决服务单位的技术需求，提升服务单位生产水平。

2.开展科技下乡，为服务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，举办技术培训（或现场会、展示会等）活动，通过示范带动提升相关技术水平。

3.开展农业科普宣传，制作并发放有关农业科技资料或视频。

4.总结工作经验，宣传报道典型做法与成效，提升特派员工作影响力。

5.其它有关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主要对接台山市，暂不支持对接其他省市区域的项目，项目须符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。

2.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不受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申报限项的限制。

3.1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只能对接1个技术需求方，1个技术需求方只能有1个特派员或者1个团队对接，项目要有明确的工作任务，有量化的任务指标。

4.2020年已获立项支持的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和技术需求方，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可继续申报新一轮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。

5.项目实施期为1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
2.项目申报书。申报书需明确供需双方实施的目标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期限、资金使用、验收指标、绩效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盖章。

3.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资质水平、研发平台、科研人员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。

五、支持方式及强度

支持经费采用竞争性评审、事前无偿资助方式，对每个特派员实施的科研合作项目给予5万元资助，资助项目不超过20项。